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52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上学期实验实训室 安全教育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提高师生应对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能力，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及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湘信院通〔2019〕73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本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主题教育

围绕实验实训室基本安全知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室行为规范、危险源与隐患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结合专业实验实训室安全要求、特点和标准，组织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实验实训教师、学生开展专题培训，在实验实训室安全警示教育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视频观看、专家讲座、主题班会、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演练等传统活动基础上，创新教育活动，确保安全教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高

水平开展。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展板宣传

制作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展板，包括实验实训室一般安全守则、消防安全、水电安全、机电安全、常用安全标识等方面的安全常识，引入近年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加大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事故案例、事故应急自救常识等的宣传力度。展板在实验实训室所在教学楼内、外展览。各二级学院将展板内容发实训中心统一制作，并积极组织学生观看学习。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

新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属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准入考试对象，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各二级学院于3月11日前将本学院应参加准入考试的人员报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将在第二周统一组织考试。

四、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

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学校实验实训管理人员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培养管理人员在面对突发安全事故时的快速应对能力，完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活动内容及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1. 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要通过各种手段、途径，有针对性、专业性、经常性地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实训室。对违反此规定的，要求二级学院作为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予以整改。

3. 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本学院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于2024年4月1日提交安全教育培训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含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至实验实训中心。

工作咨询联系：胡丽华(QQ: 276410492, 电话: 18692209240)

附件: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活动总结材料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3月8日